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回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回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施行(日文)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關於牲畜稅賦課徵收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關於牲畜稅賦課徵收之件

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一號省地方費稅法第一條徵收牲畜稅但依同法第六條將賦課徵收委任於左列市縣行之

安東市 安東縣 鳳城縣 峴巖縣 桓仁縣 莊河縣 寬甸縣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二號

茲依街制第十八條及村制第十七條之規定街村有薪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街村有薪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

第一條 街村有薪吏員之薪水爲月薪按別表第一號表支給之

第二條 薪水每月末日支給之但發薪日如爲放假日時順次提前支給之

第三條 新任或增減薪及其他薪水發生變動時均自發令日起計算之

第四條 不因懲戒而退職及死亡時支給該月薪水之全額

第五條 因懲戒被解職時薪水準用第三條規定支給之

第六條 因病或因事故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時減其薪水二分之一超過六十日時不支給之但因公受傷或罹疾病及服忌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街村有薪吏員因公旅行時按別表第一號表支給旅費但管內出差不支給之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ニ牲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牲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一號省地方費稅法第一條ニ依リ牲畜稅ヲ課ス但シ同法第六條ニ依リ之ガ賦課徵收ヲ左ノ市縣ニ委任ス

安東市 安東縣 莊河縣 峴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桓仁縣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二號

茲ニ街制第十八條及村制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規則

第一條 街村有給吏員ノ給料ハ月薪給トシ別表第一號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條 紿料ハ每月末日之ヲ支給ス但支給日休日ニ當ルトキハ順次之ヲ繰上グ

第三條 新任又ハ增減給其ノ他給料ニ變動ヲ生ズルトキハ發令ノ當日ヨリ計算ス

第四條 懲戒ニ因ラザル退職及死亡ノ時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支給ス

第五條 懲戒ニ因リ解職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給料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條 疾病又ハ私事ニ因リ執務セザルコト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給料ノ半額ヲ減ジ六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セズ但シ公務ノ爲メ傷痍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又ハ服忌ヲ受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街村有給吏員公務ノ爲メ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號表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但シ管内出差張ニハ之ヲ支給セズ

目次	●安東省令 性畜稅賦課徵收之件	●安東省令 性畜稅賦課徵收之件
抄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河川使用料規則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河川使用料規則
錄	●畜產局訓令 命行國立賽馬場場使用規程修正 畜產局佈告 依國立賽馬場施行規程之	●畜產局佈告 依國立賽馬場施行規程之
規程中修正	●指正及任免 指正及任免	●指正及任免 指正及任免
	●公佈告 動彩樂代售人指定	●公佈告 動彩樂代售人指定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旅行外國時之旅費額按其當時情況規定之

第八條 當日往返之旅行支給日當之半額

第九條 旅費均按其至目的地之最近順路計算之

第十條 如由國省縣及其他支給旅費時不支給本規則所定之旅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因公旅行中者之旅費仍依從前之例

另表 第一號表

街 村 別 職 級	村 街	長 街	助副 理	街 員 長 其 他 吏 員
一 級	六〇圓以下	四〇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四〇圓以下
二 級	四五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三〇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甲 類	四〇圓以下	三〇圓以下	二五圓以下	二五圓以下
乙 類	三五圓以下	二五圓以下	一一〇圓以下	
丙 類				

第一號表

街村吏員旅費額表

職 名	火 車 費	車 馬 滿 里 費	每 日 津 貼	宿 泊 費	夜 費
街 長	三 等	○、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村 長 及 副 街 長	三 等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助 理 員 及 司 計	三 等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其 他 吏 員	三 等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號表

街村吏員旅費額表

外國ニ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ケル旅費額ハ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第八條 日歸リ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日當ハ半額トス
第九條 旅費ハ總テ目的地ニ至ル最近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第十條 國省縣其ノ他ヨリ旅費ノ支給ヲ受クルトキハ本規則ニ依ル旅費ハ之ヲ支給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公務ノ爲メ旅行中ノ者ノ旅費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依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制定河川使用費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河川使用料規則

第一條 河川使用費按另表標準定之但省長因交通之便否及其他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於依另表標準算出額之半額乃至二倍範圍內定之

第二條 費用除特別情形外以年額或月額定之

以年額規定費用時期未滿一年者按月計算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之以月額規定費用時期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三條 費用爲前納應依縣市長交付之納入告知書所定繳納於縣市

第四條 已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依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第五款取消其許可停止其效力或特別規定其許可條件時得請求退還費用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欲受退還費用者應將具明事由之請求書由取消許可停止其效力或特別規定許可條件日起於一箇月以內提交縣市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時已受官之許可現正從事採取河川生產物及占用河川地域流水或附屬物者其許可期間內費用仍依前例

另表

區	分	用
一 土石砂礫之採取	每	立
二 牧草雜草雜木等之採取	一千	平
三 水之採取	每十	平

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一角乃至二角但未滿十平方米

者以十平方米計算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ニ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ニ依リ河川使用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河川使用料規則

第二條 河川使用料ハ別表ノ標準ニ依リ之ヲ定ム但シ省長ニ於テ交通ノ便否其ノ他ノ事情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ノ標準ニ依ル算出額ノ半額乃至二倍ノ範圍内ニ於テ料金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料金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年額又ハ月額ヲ以テ之ヲ定ム

年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ニ一年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月割ヲ以テ計算シ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月トシテ計算ス月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ニ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亦同ジ

第三條 料金ハ前納トシ縣市長ノ交付スル納入告知書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縣市ニ納付スベシ

第四條 已納ノ料金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五號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シ若クハ其ノ效力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ノ條件ニ特別ノ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料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料金ノ還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事由ヲ具シタル請求書ヲ許可ノ取消、若クハ其ノ效力ノ停止又ハ許可ノ條件ニ特別ノ定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箇月以内ニ縣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官ノ許可ヲ受ケ現ニ河川生産物ノ採取並ニ河川ノ敷地流水若クハ附屬物ノ占用ヲ爲スモノノ許可期間内ノ料金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別表

區	分	科	金
一 土砂及砂礫ノ採取	一	立	方
二 牧草、雜草、雜木等ノ採	一千	平	方
三 水ノ採取	十	平	方

平方米ニ付一角乃至二角但シ十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十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四 爲設置工作物之河川地域 及水面之占用	隣接地域賃貸費推定額之百分之六十
五 爲農作用之河川地域之占 用	年額年收穫預想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 爲栽植植物（蘆、柳、杞 柳等）用之河川地域之占 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五角乃至一圓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七 爲牧畜用之河川地域之占 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乃至五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八 爲鑽業用之河川地域及水 面之占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九 其他之占用	準用前列各欄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號

令各航務局長
土木建設處長

關於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如另紙仰卽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由交通部土木建設處（以下單稱處）及航務局（以下單稱局）執行之工事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第二條 對於由處局執行之工事每年度示達其實施預算及施行方針

第三條 受前條之示達時須卽樹立實施計畫將實施計畫認可呈請書添具實施計畫調查書（第一號樣式）呈請大臣認可

第四條 處局須基於前條之實施計畫樹立實施設計

第五條 前條之實施設計在一件三萬圓以上之工事須將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添具左列圖書類呈請大臣認可

四 工作物設置ノ爲ニスル河 川敷地及水面ノ占用	隣接敷地ノ賃貸料推定額ノ百分ノ六十
五 農作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 ノ占用	年額年收穫豫想額ノ百分ノ三十
六 植物（蘆、柳、杞柳等） ノ占用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五角乃至一圓但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七 牧畜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 ノ占用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三角乃至五角但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八 鑽業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 及水面ノ占用	年額一千平方米ニ付三角但シ一千平方米未滿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シテ計算ス
九 其ノ他ノ占用	前各欄ニ準ズ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號

各航務局長
土木建設處長=令ス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ノ件

茲ニ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別紙ノ通制定セルニ付遵守スペシ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土木建設處（以下單ニ處ト稱ス）及航務局（以下單ニ局ト稱ス）ニ於テ執行スル工事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メ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局處ニ於テ執行スル工事ニ付テハ每年度之ガ實施豫算及施行方針ヲ示達ス

第三條 前條ノ示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實施計畫ヲ樹立シ實施計畫認可申請書ニ實施計畫調書（第一號樣式）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局處ニ於テハ前條ノ實施計畫ニ基キ實施設計ヲ樹立スペシ

第五條 前條ノ實施設計ニシテ一廉三萬圓以上ノ工事ニ在リテハ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ニ左ノ圖書類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一 工事概要書（第二號樣式）
 二 工事仕様書
 三 設計書（另定）
 四 圖面（陸地測量部發行十萬分之一一般平面圖、標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及其他）
 五 其他關係書類

在前項以外者須於工事着手前將其前項各號之事項報告於本部

第六條 擬變更實施計畫時須速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第三號樣式）

第七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受有認可之工事對其實施設計有加以變更之必要時須速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但一件之工事其工費增減額在一萬圓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 變更仕様書

三 變更設計書（另定）

四 可資了解變更之圖面

在前項但書及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事有變更其實施設計時須即時將前項各號之事項報告於本部不得遲延

第二章 工事之實施

第一節 通 則

第八條 工事之執行爲直營或請負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爲委託工事

第九條 工事不經工事施行決議（第四號樣式）不得起工

第十條 處局備置工事臺帳每一工事須登錄左列事項

- 一 工事番號及工事名並施行區間地名
- 二 實施設計預算額、實施股計承認年月日、番號及決議年月日
- 三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 四 工事內容之大要
- 五 投標或估價年月日及投標人或指名人及估價人之姓名（請負工事時）

一 工事概要書（第二號樣式）

二 工事仕様書

三 設計書（別ニ定ム）

四 圖面（陸地測量部發行十萬分ノ一般平面圖、標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其ノ他）

五 其他關係書類

前項以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工事着手前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本部ニ報告スペシ

第六條 實施計畫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速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第三號樣式）

第七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工事ニシテ其ノ實施設計ニ變更ヲ加フ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速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廉ノ工事ニシテ工費増減額一萬圓以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二 變更仕様書

三 變更設計書（別ニ定ム）

四 變更ヲ知ルニ足ルベキ圖面

前項但書及第五條第二項ノ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ペシ

第二章 工事ノ實施

第一節 通 則

第八條 工事ノ執行ハ直營又ハ請負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委託工事トナズ

第九條 工事ハ工事施行決議（第四號樣式）ヲ爲スニ非ザレバ起工スルコトヲ得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局處ニ工事臺帳ヲ備ヘ一廉ノ工事每ニ左ノ事項ヲ登錄スペシ

- 一 工事番號及工事名並施行區間地名
- 二 實施設計豫算額、實施股計承認年月日、番號及決議年月日
- 三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 四 工事內容ノ大要

五 入札又ハ見積年月日及入札人又ハ指名人若クハ見積人ノ氏名（請負工事時場合）

六 契約年月日、請負人姓名、契約金額、支付回數及每回支付金額（請負工事時）

七 設計變更年月日及設計變更內容之概要

八 竣工額及支出額

九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工事預算概須依第五號樣式之差引簿整理之

第十二條 對於必須滾入翌年度施行之工事須開其左列事項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呈告本部

一 滾入之理由及可資證明之調書

二 繼越見込調書（第六號樣式）

第十三條 對於左列事項須即報告本部或提出調書

一 契約締結及變更（第七號樣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工事之起工（第八號樣式）

四 工事之竣工（第九號樣式）

五 災害及其他異變

六 工事工程（第十號樣式）

七 工事繰越調書（準第六號樣式）

八 工事竣工明細書（第十一號樣式）

九 道路現況調書（第十二號樣式）

十 工事年報（樣式另定）

十一 船舶運轉成績表（第十三號樣式）

十二 船舶作業月報（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節 直營工事

第十四條 直營工事須定工事擔當人應其必要得配置補助員

第十五條 工事就業時間規定如左

自四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十時間

自十一月一日 至三月末日 八時間

始業、終業之時刻及休憩時間由處長適宜定之

第十六條 工事限於所定之祝祭日及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得已之情形休止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事擔當人須於每日於始業時終業時及其他隨時點檢工事從業員記載其實績於工事點檢表（第十五號樣式）加蓋名章

六 契約年月日、請負人氏名、契約高、內渡回數及內渡金額（請負工事時）

七 設計變更年月日及設計變更內容之概要

八 竣工額及支出額

九 其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一條 工事豫算ハ總テ豫算差引簿（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ベシ

第十二條 工事ヲ翌年度ニ繰越施行スルノ已ム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左ノ事項ヲ具シ

十一月十五日迄ニ本部ニ申告スベシ

二 繰越ノ事由及之ヲ證スルニ足ル調書

二 繰越見込調書（第六號樣式）

第十三條 左ノ事項ニ付テハ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又ハ調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契約締結（第七號樣式）及變更

二 契約ノ解除

三 工事ノ起工（第八號樣式）

四 工事ノ竣工（第九號樣式）

五 災害其ノ他異變

六 工事工程（第十號樣式）

七 工事繰越調書（第六號樣式ニ準ズ）

八 工事竣工明細書（第十一號樣式）

九 道路現況調書（第十二號樣式）

十 工事年報（樣式ニ別ニ定ム）

十一 船舶運轉成績表（第十三號樣式）

十二 船舶作業月報（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節 直營工事

第十四條 直營工事ニ在リテハ工事擔當者ヲ定メ必要ニ應ジ補助員ヲ配置スベシ

第十五條 工事就業定時間ハ左ノ通トス

自四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十時間

自十一月一日 至三月末日 八時間

始業、終業ノ時刻及休憩時間ハ適宜局處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六條 工事ハ所定ノ祝祭日及天災地變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限り休止ス

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工事擔當者ハ毎日始業時及終業時其ノ他隨時工事從業員ヲ點檢シ其ノ

實績ヲ點檢表（第十五號樣式）ニ記載シ之ニ捺印スベシ

前項之點檢表須分別工種每日計集其使役人員支付賃銀及出來高以明確其計算之基礎

第十八條 前條之點檢表所長工事主任及事務擔當人須每於支付時點檢之並加蓋名章

第十九條 點檢表作爲證憑書須添附於支拂關係書類內但得以負有責任官吏之證明書代替之

第二十條 工事擔當人關於工事材料品及消耗品於使用消耗後須爲使用報告（第六號樣式）

第二十一條 工事擔當人關於不用之物品、殘材料及其他發生品等須即時返納不得遲延

第二十二條 直營工事須備置左列簿冊整理之

一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二 工事整理臺帳（第十八號樣式）

三 勞力費整理簿（第十九號樣式）

四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第二十號樣式）

五 工事日誌（準第二十四號樣式）

六 測量日誌（第二十一號樣式）

第三節 請負工事

第二十三條 請負工事須備置投標簿登錄其經過

第二十四條 締結契約後須使請負人提出工事工程表及請負金內譯書

第二十五條 工事着手時及工事竣工時須使請負人提出起工報告書及竣工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請負工事須定監督員應共必要得配置補助員

第二十七條 監督員對於請負人運到之工事用諸材料須於使用前檢查之發見不合格品時應即令另選代品對此須更執行檢查

第二十八條 材料官給時監督員須即履行官給品請求手續不得遲延

第二十九條 請負工事須備置左列簿冊整理之

一 材料品檢查簿（第二十二號樣式）

二 官給材料受拂簿（第二十三號樣式）

三 工事監督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

四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前項ノ點檢表ハ各工種別ニ其ノ使役人員、支拂賃銀及出來高以明確シ其ノ計算ノ基礎ヲ明確ニスベシ

第十八條 前條ノ點檢表ハ所長、工事主任及事務擔當者支拂毎ニ之ヲ點檢捺印スベシ

第十九條 點檢表ハ證憑書トシテ支拂關係書類ニ添附スベシ但シ責任アル官吏ノ證明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工事擔當者ハ工事材料品及消耗品ヲ使用消耗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報告（第十六號樣式）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工事擔當者ハ不用ニ歸シタル物品及殘材料其ノ他發生品等ハ遲滯ナク返納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直營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簿冊ヲ備ヘ之ヲ整理スベシ

一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二 工事整理臺帳（第十八號樣式）

三 勞力費整理簿（第十九號樣式）

四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第二十號樣式）

五 工事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ニ準ズ）

六 測量日誌（第二十一號樣式）

第三節 請負工事

第二十三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入札簿ヲ備ヘ之ガ經過ヲ登錄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契約ヲ締結シタルトキハ請負人ヲシテ工事工程表及請負金内譯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五條 工事ニ着手シタルトキ及工事ノ竣工シタルトキハ請負人ヲシテ起工届又ハ竣工届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監督員ヲ定メ必要ニ應ジ補助員ヲ配置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監督員ハ請負人ヲ持込ミタル工事用諸材料ニ付テハ使用前之ヲ檢查シ不合格品ヲ生ジタル場合ハ遲滯ナク代品ヲ持込マシメ之ニ對シ更ニ検査ヲ執行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材料官給ノ場合ハ監督員ハ遲滯ナク官給品請求ノ手續ヲ履行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簿冊ヲ備ヘ之ヲ整理スベシ

一 材料品檢查簿（第二十二號樣式）

二 官給材料受拂簿（第二十三號樣式）

三 工事監督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

四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請負工事時準用之

第三章 工事検査

第三十一條 工事竣工時或請負工事對其既成部分撥爲請負金之一部之支付時須使検査員検査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検査員爲當該工事之擔當人或由處局長就監督員以外之官吏中命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検査員於竣工検査或既成部分検査終了時須作成検査調書（第二十五號様式）二分向處長提出之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種製造須準用本規程

第三十六條 局處長基於本規程受大臣之認可得設細則

第三十七條 暫行國道局建設處工事施行規程及航政局工事施行規則廢止之

交通部訓令第一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遼寧省制定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程執行規程如別紙仰卽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條 關於由省執行之道路河川港灣工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第二條 工事之執行爲直營或請負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爲委託工事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一、工事概要書（様式第二號）

二、工事仕様書（準樣式標準仕様書第三號）

三、設計書（樣式第四號）

四、圖面（平面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

五、其他關係書類

在前項以外之工事關於前項各號之事項須即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第六條 擬爲實施計畫之變更時須備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

一、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實施計畫變更調書（樣式第五號）

三、變更圖面（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之一圖）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有認可之工事擬爲實施設計之變更時須即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但對於工費增減額在原設計金額二成以下者及對於工法無重大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變更仕樣書

三、變更設計書（樣式第六號）

四、變更圖面

在前項但書情形及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事變更其實施設計時將前項各號之事項即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第八條 對於左列事項須即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一、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除（樣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二、工事之起工（同）（同）

三、工事之竣工（同）（同）

四、工事之工程（同）年四回（五、七、九、十一月末）但在河川港灣關係工事爲年報

五、災害及其他異變 即報

六、工事結轉預測調書（樣式第八號）十一月末日

七、竣工精算書 年報

第九條 根據本規程執行之工事須備置左記帳簿整理之

八、工事ニ付亦同ジ

一、工事概要書（樣式第二號）

二、工事仕様書（樣式標準仕樣書ニ準ズ第三號）

三、設計書（樣式第四號）

四、圖面（平面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

五、其ノ他關係書類

前項以外ノ工事ニ在リテハ其ノ都度遲滯ナク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實施計畫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二、實施計畫變更調書（樣式第五號）

三、變更圖面（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ノ一圖）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工費増減額原設計金額ノ二割以下ノモノ及工法ニ重大ナル變更ヲ來サ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變更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二、變更仕樣書

三、變更設計書（樣式第六號）

四、變更圖面

前項但書ノ場合及第五條第二項ノ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左ノ事項ニ付テハ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一、契約ノ締結變更又ハ解除（樣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二、工事ノ起工（樣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三、工事ノ竣工（同）（同）

四、工事ノ功程（同）年四回（五、七、九、十一月末）但シ河川港灣關係工事ニ付年報

五、災害共ノ他異變 即報

六、工事繰越見込調書（樣式第八號）十一月末日

七、竣工精算書 年報

第九條 本規程ニ基キテ執行スル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帳簿ヲ備ヘ整理スベシ

一 工事臺帳（樣式第九號）	一 工事臺帳（樣式第九號）
二 預算差引簿（樣式第十號）	二 豫算差引簿（樣式第十號）
三 備品整理簿（樣式第十一號）	三 備品整理簿（樣式第十一號）
四 工事整理臺帳（樣式第十二號）	四 工事整理臺帳（樣式第十二號）
五 勞力費整理簿（樣式第十三號）	五 勞力費整理簿（樣式第十三號）
六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樣式第十四號）	六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樣式第十四號）
七 材料品檢查簿（樣式第十五號）	七 材料品檢查簿（樣式第十五號）
八 官給材料受拂簿（樣式第十六號）	八 官給材料受拂簿（樣式第十六號）
九 工事監督日誌（樣式第十七號）	九 工事監督日誌（樣式第十七號）
第十條 省基於本令受大臣之認可得設細則	第十條 省ニ於テハ本令ニ基キ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令中之省在特別市爲特別市	第十一條 本令中省トアルハ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特別市トス
第十二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畜產局訓令第一五八號	畜產局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各國立賽馬場長	各國立賽馬場長ニ令ス
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中修正之件	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中改正ノ件
爲通令事茲以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第十三條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產局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第十三條中「馬政局長」ヲ「畜產局長」ニ改メタルヲ以テ遵照辦理スペ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產局訓令第一五九號	畜產局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各國立賽馬場長	各國立賽馬場長ニ令ス
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竝厩舍貸與規程中修正之件	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竝厩舍貸與規程中改正ノ件
爲通令事茲以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竝厩舍貸與規程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產局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竝厩舍貸與規程中「馬政局長」ヲ「畜產局長」ニ改メタルヲ以テ遵照辦理スペ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佈 告	佈 告
產業部佈告第一六號	產業部佈告第一六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場所	種類別	標準棉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改良陸地棉	一七〇〇	一六四四	一五二三	一三八五	一一四二	八六五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	改良陸地棉	一六八〇	一六二五	一四五	一三六八	一一三〇	八五四
康平	改良陸地棉	一二六〇	一二一八	一一一九	一〇二	八三八	六二七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勵家窩鋪、繞陽河、姜家屯、臺安、高平、郭家店	改良陸地棉	一七〇〇	一六四四	一五一三	一〇一	八〇三	八六五
營子、石山站、義連山、北票、興城、綏中、朝陽、螺峴、七里河子、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六五〇	一六〇一	一四七四	一〇九	五九九	五九九
建昌、藥王廟、青龍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三〇	一一六九	一〇七四	九二五	八三二	八四〇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五五〇	一〇〇九	一〇一	一三八〇	九七九	五五五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五二〇	一〇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二五	八八七	八八七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六二〇	一〇九二	一五四七	一三四九	八一〇	八一〇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五二〇	一〇九二	一五四七	一〇三九	七四七	七四七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〇	一〇六三	一五六七	一〇八八	七六六	七六六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〇	一〇六三	一五七六	一〇七八	八二一	八二一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五六五	一〇七六	一五一四	一〇八八	五三九	五三九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五六五	一〇九七	一一九七	一〇九五	八二七	八二七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九七	一〇五〇	七九一	七九一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九七	七五	五五八	五五八

畜產局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茲將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第一條第二號之指定地域中左開之指定地域取消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安東計開奉天撫順鞍山

敍賜及任免指敍

雙光旭日章 等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邱任元

(關東廳巡捕)

勳八等瑞寶章

同 同

同 同

韓樹慶祖任元
華和廣元

同同同同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廳巡捕) 梅孫許汪劉劉

國增逢盛萬殿

臣義恩義林文

畜產局佈告第二號

茲將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第二條第二號ノ指定地域中左ノ地域ノ指定ヲ取消ス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安東計開奉天撫順鞍山

勳八等瑞寶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關東廳巡捕)

李玉韓郭劉林麻王李祝張段秦崔李辛蒼洪趙徐趙朱劉郭宋葉李劉唐柯孫祝石

公延玉士成茂振日有承保福子永長茂鳳文永長松其先士承玉寶宏仁長天承有

田家瑩盛儉峻寶長聲德成祿珍秩宏生池彬年新年英湧順祚堂山河豐君敏基玉

同 同

勳八等瑞寶章

同 同

(關東廳巡捕)

于金史羅梁趙于周宋張安范王李高孫宛耿李孫劉王丁韓楊劉宋李葛徐徐趙邵

榮丕啓殿嶽海顯顯悅偉成樸滋成鳳鴻錫占德成長君文樹乃啓吉柏連萬奉建浩

春忠運祥霖滿深聲德仲大軒齡淮舞智有山善樹慶義韶信緒運文春榮宗先安然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廳巡捕)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廳巡捕)

13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

同 同

同 同

黨孫于姜張王方姜岳張田石王宋韓王石江譚王徐單孫劉李李楊李高郭尹卜李

永德殿彥有安振恒保光寶擎柏承岡鴻傳存雲明日亦錫長金明仁奇文永國長發

勝有陞貴恭文源超清宗鑄天田謀發永鼎如芳富才旭鎮珍生德普巖魁祿堂財祥

同 同

同 同

朱牟徐姜于許張胡王劉趙高周王沈劉王許劉斐膝萬曲劉徐宮胡高盧戰王周荊

興廣忠長連喜玉致儒士玉連永立萬寬忠國文文運忠大雲澤 申洪錫希嘉顯吉

橋智國海熙廷芳元振珍珍發寬業福深新綏連義財恕順生玉生義林銘賢業成清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廳巡捕)

同 同

同 同

(關東廳巡捕)

宋 車 張 于 杜 姜 劉 陳 王 單 李 尹 黃 李 趙 宋 鄭 李 王 王 于 唐 王 于 王 周 蔡 呂 周 李 宋 孫 王

懋 朝 慶 正 永 成 殿 新 盛 均 文 雨 銓 金 增 國 芝 福 永 孝 立 昭 恩 仁 家 連 萬 聲 安 承 旭 立

實 德 豐 運 義 泰 祿 和 甲 新 福 俊 田 秀 荣 祥 林 秀 基 誠 先 增 聖 實 政 桂 仲 泉 信 蘭 垒 東 志

同 同

勳八等瑞寶章

同 同

(關東廳巡捕)

邱 邵 蔡 張 楊 薛 朱 劉 楊 孫 汪 石 李 韓 宮 解 楊 于 邵 徐 宋 侯 趙 馬 李 高 韓 姜 楊 劉 戴 樂 穆

鳳 繼 世 永 德 永 長 長 錫 成 茂 本 太 資 啓 生 遵 振 德 運 成 執 恒 廷 書 武 岡 春 樹 富 忠 桂 方

德 業 荣 德 選 和 有 源 三 凱 堂 田 昌 堂 亭 貴 億 乾 樹 德 有 玲 信 廣 元 臣 來 霖 清 利 玉 林 貴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局巡捕)

同 同

同 同

王彭邢朱郭薛李董周張羅盛程趙邢于傅栗于蘇王李朱譚遲楊李于紀姜李

鍾槐安祥福永德桂益爲香文長芳永英榮建繼明永植殿振連有子運元成國

祥茂財餘成福祿林三俊圓明德美利麗聲周堂倫全緯玉茂貴林芳昭瑩貴卿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局巡捕)

同 同

右列各員准予受領及佩帶日本帝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四等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一等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敍委任三等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敍委任二等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敍委任一等

副市長
市事務官

副縣長
市事務官

酒鈴
松楊
中野
山口
判
彌
七也述
立星金
山野
剏
彌
七也述

劉張賀宋陳鄭李沈石馮王金
天皇陛下贈與各別之勳章

九有
萬樹重廷
財士錫
九有
長貴膺懋
福廷重樹
財士錫
功發泰謨
枝明蘭堂
寶令文祿
功發泰謨
枝明蘭堂
寶令文祿

任復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瀋陽警察廳警佐 暉 地 武 一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樺川縣警佐 榆 原 嘉 義

任濱江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肇州縣警佐 沖 城 後 正 男

任吉林省屬官敍委任二等

吉林警察廳警佐 吉林省屬官 氏 家 淸 哲

任永吉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雙陽縣警佐 田 中 康 雄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二等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遠 藤 英 雄

任樺甸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寬甸縣警佐 松 田 鹿 鳴

任密山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茂 木 脩 佐 治

任黑河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藤 田 金 雪

任珠河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久 佐 賀 清

任岫巖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安東警察廳警佐 遠 藤 正 雄

任依蘭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湯原縣警佐 東 山 泰 藏

任佳木斯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二等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小 松 多 門

任東寧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牡丹江省屬官 吉 原 賢 倫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二等

寧安縣警佐 山 下 勘 次

任營口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二等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任樺川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珠河縣警佐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二等

田 中 秀 一

任建昌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承德警察廳警佐

任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委任二等

方正縣警佐

有 山 時 吉

任開原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奉天警察廳警佐

惠 藤 富 士 一

任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敍委任三等

羅北縣警佐

星 野 忠 義

任蘿北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樺川縣警佐

一 野 清 人

任東寧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密山縣警佐

小 倉 岩 吉

任五常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海倫縣警佐

堀 川 守 躬

任新惠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青龍縣警佐

櫻 野 一 實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三等

開原縣警佐 中 根 通 助

任佳木斯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察佐敍委任三等	樺川縣警佐	大沼勝明
任黑河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五常縣警佐	稻葉金吾
任珠河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牡丹江省警佐	細田榮樹
任黑河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黑河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宮地謙史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佐敍委任二等	川崎克巳
任奉天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奉天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二等	高杉清逸
任鞍山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鞍山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鳥羽年長
任營口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營口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石賀壽雄
任海拉爾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海拉爾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齊藤平五郎
任興安北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興安北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牟田儀一
任承德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承德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金子安次郎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敍委任四等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東本蒲勝美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德永山路

派在調查處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派在佳木斯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鈴木三藏
派在遼陽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酒井榮一
派在豐寧縣支局辦事	同	楊中口達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松澤義雄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	李春
給七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金判
給八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星野儉也
給十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立山彌七
給九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張憲述
給九級俸	大陸科學院屬官	佐野武一
給九級俸	復縣警佐	鈴島九郎
給九級俸	任興安北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榮武
給九級俸	任興安北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金子安次郎
給九級俸	任承德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牟田儀一
給九級俸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東本蒲勝美
給九級俸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德永山路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給月俸七十二圓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外務局事務官
孫錫

政務處辦事
孫錫

錯

濱江省警佐 城後正男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八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給五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九十七圓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七圓

給五級俸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一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濱江省警佐 沖孝四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建昌縣警佐 山下勘次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蘿北縣警佐 惠藤富士一

東寧縣警佐 五常縣警佐 今北繁

新惠縣警佐 今堀岩守

赤羽直人 吉野時吉

樺野一實 勅吉人

開原縣警佐 仁川守

方正縣警佐 仁川倉

黑河省警佐 仁川清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仁川時

新惠縣警佐 仁川勘

黑河省警佐 仁川勘

方正縣警佐 仁川勘

黑河省警佐 仁川勘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仁川勘

新惠縣警佐 仁川勘

黑河省警佐 仁川勘

方正縣警佐 仁川勘

黑河省警佐 仁川勘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仁川勘

新惠縣警佐 仁川勘

給月俸九十七圓 (休職) 警護官 齊藤 平五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營口警察廳警尉 齊藤 平五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海拉爾警察廳警尉 齊藤 平五郎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興安省警尉 金子 安次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承德警察廳警尉 兼村 蒲次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同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東勝美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同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本春男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同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德永由路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同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清水 助太郎

警護官 同 同 井岡 渡瀬 田克義

同 同 三日 巴三郎

應卽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休職)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清水 助太郎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另有任用應卽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安東警察廳警尉

同 同 同 承德警察廳警尉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外務局政務處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 (外務局理事官) 河野達一

(休職) 警護官 渡瀨二郎
同 同 井筒義
同 同 高久倉
同 同 柳喜久
同 同 上主俊
同 同 重櫻忠
同 同 和久鶴
同 同 三助司雄光進
同 同 仁助司雄光進
同 同 光進司雄光進
同 同 光進司雄光進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海拉爾警察廳巡官 高久倉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柳喜久

黑河警察廳巡官 重櫻忠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上主俊

安東警察廳巡官 仁助司雄光進

牡丹江警察廳巡官 光進司雄光進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光進司雄光進

牡丹江警察廳巡官 光進司雄光進

彙報

◎官署事項

(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差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爲查閱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內務、自三月四日至三月一日、赴洮南、索倫出差

●財政事項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服 部 齊 一 郎

(經濟部)

○官吏出張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內務查閱ノ爲、自三月四日至三月十一日、洮南、索倫へ出張

●財政事項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派爲哈爾濱金融組合理事
派爲撫順金融會理事
派爲哈爾濱金融組合理事

(經濟部)

金 積 稽 衡

○畜產事項

(畜產局)

○畜產事項

(畜產局)

前回公報以降各地ニ發生セル狀況左ノ如シ

於前次通報後所發生之狀況如左

	吉林省永吉縣	牛	二六頭
累 計			一一、四八〇頭
			五、三六七頭
			九一七頭

一
一〇三頭
一一、四八〇頭
五、三六七頭
九一七頭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二十三日
同

○發生牛疫

往者牛疫發生蔓延情形除前次於公報已登載外其後各地發生狀況如左

吉林省哈爾濱市	牛	二頭	二月十日
興安南省東科前旗	同	一二頭	二月上旬
興安西省扎魯特旗	同	七〇七頭	同
熱河省赤峰縣	同	四一頭	二月二十日
承德縣	同	一六頭	同

斃死九頭
斃死七頭
斃死十六頭
斃死九頭

○牛疫發生

■發生セル牛疫蔓延猖獗ヲ極メ前回公報以降各地ニ發生セル狀況左ノ如シ

吉林省延吉縣
吉林省額穆縣
通化省金川縣
興安西省巴林左翼旗
累計牛

間島省延吉縣
吉林省額穆縣
通化省金川縣
興安西省巴林左翼旗

同 同 同 牛

二〇七頭

四〇頭

二九頭

同 同

二月二十五日 驚死十四頭

同

二月二十二日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三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氣面之度)

(氣溫(度))

(風向)

(降水量(耗))

(天氣)

(中央觀象臺調查)

克海齊富營承鞍奉赤開延四錢敦新東牡洮哈索

齊 哈 芬 平 家 爾

順連城口山德天峰原吉街化京寧江河濱倫爾

七六一·三
七六〇·八
七五六·七
七六二·三
七六一·〇
七六五·三
七六二·二
七六三·一
七六一·四
七六二·六
七五八·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二
七六一·〇
七六二·七
七六一·八
七六一·六
七六一·八

二二一八〇一
一二〇二一三二三一三三三一六五三二一〇六四一〇一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四五五 三四三 三四四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薄 晴 晴 快 晴 晴 雪 雪 雪 雪 雪 雪 雪 雪 雪 雪 雪 雪

一〇一	六十五	一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	外國日本國ヲ除ク	一一七	百五十一	四	換算シ(但シ換算セズ)	換算シ但シ換算セズ
同	同	三	「フラン」「サンチー」「ム」	「フラン」「サンチー」「ム」	一一八	百五十二	二	保存シ其ノ	保存シ他ノ一通ハ其ノ
一〇四	七十七	三	額(但シ中ノトス)	額但シ中ノトス	一一九	百五十四	二	作成スペシノ名宛但シ	作成スペシ但シ
一〇五	七八八	四	換算(但シセズ)	換算但シセズ	一二四	百九十二	一	本規程	本命
同	同	五	定ムルセノヲ	定ムルモノヲ	一二五	百五十一	四	附錄之部	誤
一〇六	八十五	六	記載スル	記載セル	一二六	百五十一	五	頁數	附錄之部等之指示
一〇七	八十九	七	第二十三條ニ準ジ且	第二十三條及	一二七	百五十一	六	欄、行數	正
九十三	八十六	八	小包ニ付テハ	小包ニシテ不能配達ト	一二八	百五十一	七	欄外上部	〔周線用雙線〕
同	同	九十三條	ナ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	ナ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	一二九	百五十一	八	滿洲國郵政總局	滿洲國郵政廳
一	一	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一二〇	百五十一	九	OBSERVATIONS	OBSERVATIONS
同	同	一	秤リ(「グラム」グベシ)	秤リ(「グラム」グベシ)	一二一	百五十一	一	欄外右部	(縱十四、八欄横二十一欄) 橫二十一欄縱十四欄八〔尺寸之指示以下準照此式〕
同	同	二	印章附錄印章難形第1號	印章附錄印章難形1號	一二二	百五十一	二	二之表面	〔周線用雙線〕
一〇九	九十六	三	請求書(以下請求書ト稱ス)	請求書(以下請求書ト稱ス)	一二三	百五十一	三	左部二行	通知書
同	同	四	引受簿附錄(以下引受簿ト稱ス)引受簿附錄第十號以下	引受簿附錄第十號(以下引受簿ト稱ス)引受簿附錄第十號以下	一二四	百五十一	四	左部四行	通知書
一〇八	九十六	五	秤リ(「グラム」グベシ)	秤リ(「グラム」グベシ)	一二五	百五十一	五	左部四行	此券折去
同	同	六	通常引受添付スペシ	通常引受添付スペシ	一二六	百五十一	六	左部四行	此券拆去
一一〇	百六	七	一貨幣(外國貨幣)	貨幣外國	一二七	百五十一	七	欄外上部	〔周線用雙線〕
一一一	百十四	八	通常引受添付スペシ	通常引受添付スペシ	一二八	百五十一	八	滿洲國郵政總局	滿洲國郵政廳
一一二	百十六	九	到着簿附錄第(以下到着簿ト稱ス)到着簿附錄第十六號以下	到着簿附錄第十六號(以下到着簿ト稱斯)到着簿附錄第十六號以下	一二九	百五十一	九	OBSERVATIONS	OBSERVATIONS
一一三	百二十一	一〇	爲替證書(表面ニ記載スベシ)爲替證書表面ニ記載スベシ	爲替證書(表面ニ記載スベシ)爲替證書表面ニ記載スベシ	一二〇	百五十一	一〇	欄外右部	(縱十四、八欄橫二十一欄) 橫二十一欄縱十四欄八〔尺寸之指示以下準照此式〕
一一四	百二十二	一一	清算スルコトヲ留保	清算スルコトノ留保	一二一	百五十一	一一	二之裏面	〔周線用雙線〕
一一五	百二十五	一二	拒絶シタルトキハ又ハ	拒絶シタルトキ又ハ	一二二	百五十一	一二	上欄一行	〔周線用雙線〕
一一六	百四十五	一	書狀、葉書	書狀及葉書	一二三	百五十一	一二	下欄四行	〔周線用雙線〕
一一七	百四十八	二	行囊(以下書留行)	行囊(以下書留行)	一二四	百五十一	一二	收寄地	〔周線用雙線〕
同	百五十一	三	金額(價格表記ノモノ合算ス)	金額價格表記ノモノ合算ス	一二五	百五十一	一二	Destinataire	Destinataire

二二八 三行之裏面	右	右 [皿(一)列(一)及橫線之長短不過字之底限] 〔右留額中「簽名」之字皆改「簽名」〕	同
右部(一)行	右	右部(一)行 l'adresse bulletion	同
右部四欄 欄外二行	右	右部四欄 [備者此三行以括弧括之云下邊出爲之] bulletion	同
欄外中央	右	欄外中央 d Manchoukouo du Manchoukouo	同
欄中外央	右	欄中外央 〔策(一)行(一)至(一)行(一)之處之限川、七欄〕	同
I 鋼三行	右	I 鋼三行 (請退回局) (請退回局)	同
I 號六行	右	I 號六行 numero	同
II 欄四行	右	II 欄四行 reduire	同
II 欄八行	右	II 欄八行 destinatuer	同
最下欄	右	最下欄 Timbre du bureau	同
尺寸	右	尺寸 [縱]十九橫[十九]七	同
〔周線用雙線〕	右	〔周線用雙線〕	同
I 鋼一 行	左	I 鋼一 行 (C.I. DMANDE I. DEMANDE)	同
最下欄	左	最下欄 signatore signature	同
II 欄一行	左	II 欄一行 recouver	同
II 欄二行	左	II 欄二行 (.....de destinataire (.....de destinataire)	同
II 欄三行	左	II 欄三行 postes	同
II 欄四行	左	II 欄四行 無用簽名	同
三行之裏面	左	三行之裏面 [備者此三行以括弧括之云下邊出爲之] 無用簽名	同
I III I 四之裏面	右	I III I 四之裏面 四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請將取消〕 Reduce à 〔請將款額降低〕
I III I 五之欄	右	I III I 五之欄 中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請將取消〕 Reduce à 〔請將款額降低〕
I III I 六尺	右	I III I 六尺 寸 〔一邊之限川、七欄〕	1)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八欄外上	右	I III I 八欄外上 〔.....d'office〕	1)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八欄內三行	右	I III I 八欄內三行 declaration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請將取消〕 Reduce à 〔請將款額降低〕
I III I 八欄內四行	右	I III I 八欄內四行 Nature...Marchandise 〔物品之種類〕	1)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九之表面	右	I III I 九之表面 欄內左土 d 郵政廳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請將取消〕 Reduce à 〔請將款額降低〕
I III I 級之1行	右	I III I 級之1行 c 之1行 douane	1)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級之2行	右	I III I 級之2行 gozzi 1行 s'élevant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Nota	右	Nota autorisé à proceder réexpédition	1)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及九之裏面	右	I III I 及九之裏面 欄內下中 personné 〔周線甲被總所每九邊雖均應加式括弧云上 學生此例〕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九之裏面	右	I III I 九之裏面 (b)之1行 réexpédié à M réexpédié à M	1)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同	右	I III I 同 (b)之1行 payement payment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同	右	I III I 同 (b)之1行 之代收貨價..... 〔之代收貨價〕	1)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同	右	I III I 同 (b)之1行 —郵牌—氏交付 —(郵牌)—(氏)(交付)	2)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I III I 同	右	I III I 同 (b)之1行 無用簽名 無用簽名	1) Annuler rembour- sement 〔周線之外應添加蓋線〕

(c) remis à M à rue No
réexpédié — destinataire primitif ou une autre Personne
——(之代收貨價款額) (不收額) ——(街名) ——(番號) ——(最初之收件
人或其他人) (交付) (改寄)
sans perception des droits de douane ou des autres frais dont le colis est
gravé. — (3)

(於包裹應課之關稅其他費用概不徵收)

1 三九	十四之表面	右部下欄	[填寫款額處更正如左]
140	十五之裏面	右部最下行	[周線及左右境線用雙線] 簽名
141	十五之裏面	欄	[周線用鐵線] 署名
142	十七十八	欄	[周線用鐵線] 署名
143	同	欄外中央	notice- [周線用鐵線]
144	同	六	notice [周線用鐵線]
145	同	欄外	dépêches [周線用鐵線]
146	同	欄	dépêches des sacs
147	十九	外	Régl., destinataire
148	同	外	Dépêche(<u>envoi</u>) dépêche(<u>envoi</u>) conformément..... 19 du Règlement..... 1
149	同	欄	Sacs } contenant... Paquets } valeur.... Paquets } valeur....
150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51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52	同	欄	Régl., Le bureau
153	同	欄	Régl., Le bureau
154	同	欄	Régl., (Rég.),.....
155	同	欄	Régl., (Rég.),.....
156	同	欄	Régl., (Rég.),.....
157	同	欄	Régl., Mauchoukuo
158	同	欄	Régl., et adressé
159	同	欄	Régl., l'avis
160	同	欄	Régl., et adressé
161	同	欄外中央	Régl., destinataire
162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63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64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65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66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67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68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69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0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1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2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3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4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5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6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7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8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79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80	同	欄外下部	Régl., destinataire

1 三九	十四之表面	右部下欄	[填寫款額處更正如左]
140	十五之裏面	右部最下行	[周線及左右境線用雙線] 簽名
141	十五之裏面	欄	[周線用鐵線] 署名
142	十七十八	欄	[周線用鐵線] 署名
143	同	欄外中央	notice- [周線用鐵線]
144	同	六	notice [周線用鐵線]
145	同	欄外	dépêches [周線用鐵線]
146	同	欄	dépêches des sacs
147	十九	外	Régl., destinataire
148	同	外	Dépêche(<u>envoi</u>) dépêche(<u>envoi</u>) conformément..... 19 du Règlement..... 1
149	同	欄	Sacs } contenant... Paquets } valeur.... Paquets } valeur....
150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51	同	欄	Régl., Le bureau
152	同	欄	Régl., Le bureau
153	同	欄	Régl., (Rég.),.....
154	同	欄	Régl., (Rég.),.....
155	同	欄	Régl., (Rég.),.....
156	同	欄	Régl., Mauchoukuo
157	同	欄	Régl., et adressé
158	同	欄	Régl., et adressé
159	同	欄	Régl., l'avis
160	同	欄	Régl., et adressé
161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62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63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64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65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66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67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68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69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0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1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2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3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4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5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6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7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8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79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180	同	欄	Régl., destinataire

一五〇	三十一	廳	外	expédition	expédition
同	同	廳內	1行	IRRÉGULARITÉS	IRRÉGULARITÉS
同	同	欄內	1行	Sac	sac
一五一	三十三	1廳	4	[界線用雙線第1廳、第1廳及第3廳之境 界各題栏五]	[界線用雙線第1廳、第1廳及第3廳之境 界各題栏五]
同	同	1廳	6	Verification du bur- eau dest-	Vérification du bur- eau dest-
同	1	7	Observation	Observations	[第1頁表之表面裏面之次序改如第 1五三頁表]
一五二	三十四之表面	一	行	MANCHIOUKOUO	MANDCHOUKOUO
同	同	1項	11行	déclarée	déclarée
同	同	二項	下部	[底長票名及底豆之斜數行爲之單行]	[底長票名及底豆之斜數行爲之單行]
同	同	下部	(L)	boite	boîte
一五三	三十四之裏面	一項之最下行	二項四行	[第11頁出「11」]	[第11頁出「11」]
同	同	二項	三行	(... (e envoi) e envoi)	(... (e envoi) e envoi)
同	同	下部	réguliére	réguliére	réguliére
同	三十五之表面	三十五之表面	及裏面	[底線用鐵線]	[底線用鐵線]
同	三十五之表面	2	廳	Reponses	Réponses
同	三十五之表面	3	廳	Reponses	Réponses

1五三	三十六	2 r)1	q)1	q)1 q)1 q)1 p)1 o)1 o)1	1五三	三十六	2 r)1	q)1	q)1 q)1 q)1 p)1 o)1 o)1	1五三	三十六	2 r)1	q)1	q)1 q)1 q)1 p)1 o)1 o)1	1五三	三十六	2 r)1	q)1	q)1 q)1 q)1 p)1 o)1 o)1
同	同	1項	三行	Declaration	同	同	1項	八行	Declaration	同	同	1項	八行	Declaration	同	同	1項	八行	Declaration
同	同	11項	1行	post	同	同	11項	1行	post	同	同	11項	1行	post	同	同	11項	1行	post
同	同	欄外之左	[雙行改爲單行]	destinataire:	同	同	欄外之左	[雙行改爲單行]	destinataire:	同	同	欄外之左	[雙行改爲單行]	destinataire:	同	同	欄外之左	[雙行改爲單行]	destinataire:
同	同	欄外之右	[雙行改爲單行]	destinataire:	同	同	欄外之右	[雙行改爲單行]	destinataire:	同	同	欄外之右	[雙行改爲單行]	destinataire:	同	同	欄外之右	[雙行改爲單行]	destinataire:

公 告

◎壽搖彩票代售人指定公告(追加)

壽搖彩票代售人指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滿洲帝國郵政局

記

公 告

◎壽搖彩票代賣人指定公告(追加)

壽搖彩票代賣人左記ノ通指定セラレタリ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滿洲帝國郵政局

記

- 指定期間 自康德五年三月三日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代賣人住址姓名 海拉爾西11道街104號 小野碩太

○公示催告

洮南縣三十戶

申請人 李香馥

洮南縣三十戶

申請人 李香馥

左記證券之執有人應於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應提出證券若不於右日期前呈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公合慶印刷局股票

一 證券之番號 富貴堂一二三號、李香馥、三八號、一二二號

一 票面額

富貴堂票面記明 國幣七百五十圓者一張

李香馥票面記明 國幣一百五十圓者一張

李香馥票面記明 國幣壹百圓者 一張

一 發行年月日 不祥

一 發行地 洮南縣

一 發行人 公合慶印刷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

右爲縛本記明與原本無誤

康德五年一月十七日

書記官 林鍾毓 ㊞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示催告

洮南縣三十戶

申請人 李香馥

洮南縣三十戶

申請人 李香馥

左記證券ノ持有人ハ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迄ニ本院ニ其ノ權利ヲ申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間内ニ申出デ及提出セザル場合ハ其ノ證券ノ無効ヲ宣示ス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公合慶印刷局株券

一 證券ノ番號 富貴堂一二三號、李香馥三八號、一二二號

一 表記金額

富貴堂表記金額 國幣七百五十圓也一枚

李香馥表記金額 國幣一百五十圓也一枚

李香馥表記金額 國幣一百圓也 一枚

一 發行年月日 不詳

一 發行地 洮南縣

一 發行人 公合慶印刷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

右ハ縛本ナリ原本ト相違ナキヲ證明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七日

書記官 林鍾毓 ㊞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内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商租權、目的、ナル土地、表示		商租權、概要	
第 二〇八號	第 二〇八號	第 二〇八號	第 二〇八號	第 二〇八號	第 二〇八號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町 一丁目一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 一丁目一 區內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 一丁目一 區內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 一丁目一 區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 一丁目一 區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 一丁目一 區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 一丁目一 區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 一丁目一 區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 一丁目一 區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飯島慶三	株式洋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式洋拓社殖	株式洋拓社殖	株式洋拓社殖	株式洋拓社殖	株式洋拓社殖	株式洋拓社殖	株式洋拓社殖
吉林北闢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同	穆縣新站領 屯	○奉天淀町一 同	吉林北闢	○奉天淀町一 同	劉福堂	○奉天淀町一 同	劉福堂	○奉天淀町一 同
劉福堂	飯島慶三	牛德林	飯島慶三	劉福堂	劉福堂	劉福堂	劉福堂	劉福堂	劉福堂
同	額穆縣二區 拉法站東屯	同	額穆縣二區 姑娘屯	同	額穆縣二區 拉法站東屯	同	額穆縣二區 西山屯	同	額穆縣二區 新站屯
同	李姓	同	大河道	同	劉姓	同	李姓	同	高姓
同	甸心	同	同	大羅車造	同	趙姓	同	同	東
同	謝姓	同	李姓	本	同	界堆	同	同	西
同	王、李姓地	同	劉姓	新官道	同	胡姓	同	同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田	北
同 四百 金	同 四百 金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六 千 金	四
同 五 金	同 五 金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三 千 金	三
三〇年	七	三〇年	七	三〇年	七	三〇年	七	三十 年	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同 三 千 元

第 二〇八號	第 二〇七號	第 二〇六號	第 二〇五號	第 二〇四號	第 二〇三號	第 二〇二號	第 二〇一號	第 二〇〇號	第一 二九九號	第一 二九八號	第一 二九七號	第一 二九六號
東京市下町 一丁目一 區內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東京市下町 一丁目一 區內山下町	同	同	同	同							
株式洋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式洋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式洋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式洋拓社殖	吉林北闢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淀町 一〇	穆縣新站 吉林省新站 北	奉天淀町	穆縣新站 吉林省新站 北	奉天淀町	牛德林	奉天淀町	劉佐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屯 區新治北永 第三	同	區額穆縣第一 永安屯	同	屯 區額穆縣第二 永安	張樹堂、萬 姓	同	謝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佐福 周堂	同	徐姓	張姓	張	李、張姓	同	車道	同	謝姓	同	同	同
王姓	同	張姓	同	裴	李姓	同	同	同	劉姓	同	同	同
界	同	張姓	同	裴	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堆	同	牛姓	同	裴	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裴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 元	同 一百 金 元	同 一百 金 元	中 三 金 元	金	三 七 金 元	三 七 金 元	三 七 金 元	三 七 金 元	同 一百 金 元	同 一百 金 元	同 一百 金 元	同 一百 金 元
七 年	三 〇 年	七 年	三 〇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七 年
同 二 八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八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同 二 七 〇

第一二〇六號	第一二〇五號	第一二〇四號	第一二〇三號	第一二〇二號	第一二〇一號	第一二〇〇號	第一一九九號	第一一九八號	第一一九七號	第一一九六號
○奉天淀町一	一區東京市丁內山下目一號	○奉天淀町一								
飯島慶三	株東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吉林省伊通縣通	一○奉天淀町	馬路吉林市大	一○奉天淀町	區穆吉林省新縣站第二額	一○奉天淀町	區穆吉林省新縣站第二額	一○奉天淀町	區穆吉林省新縣站第二額	一○奉天淀町	吉林省簡
張樹堂	飯島慶三	隋福元	飯島慶三	李國有	飯島慶三	王子文	飯島慶三	徐景雲	飯島慶三	楊品三
站額北永安屯二區	永額穆縣二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姓	同姓	孟姓	同	劉姓	同	楊姓	同	裴姓	同
同	徐姓	同	宋姓	同	界堆	同	香姓	同	劉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姓	同	徐姓	同	楊、張姓	同
同	徐姓	同	劉姓	同	馬姓	同	劉姓	同	華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 三〇 年										
同 金 三〇 年										
同 金 三〇 年										
同 金 三〇 年										

第 三 二 號	第 三 一 號	第 三 二 號	第 三 三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六 號	第 三 七 號	第 三 八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十 號
一 區 東 京 市 山 下 丁 目 一 下 鋪 町	○奉 天 淀 町 一	一 區 東 京 市 山 下 丁 目 一 下 鋪 町	○奉 天 淀 町 一	一 區 東 京 市 山 下 丁 目 一 下 鋪 町	○奉 天 淀 町 一	一 區 東 京 市 山 下 丁 目 一 下 鋪 町	○奉 天 淀 町 一	一 區 東 京 市 山 下 丁 目 一 下 鋪 町	○奉 天 淀 町 一	一 區 東 京 市 山 下 丁 目 一 下 鋪 町
株 式 洋 拓 社 殖	飯 島 慶 三	株 式 洋 拓 社 殖	飯 島 慶 三	株 式 洋 拓 社 殖	飯 島 慶 三	株 式 洋 拓 社 殖	飯 島 慶 三	株 式 洋 拓 社 殖	飯 島 慶 三	株 式 洋 拓 社 殖
一 ○奉 天 淀 町	穆 吉林省 新 站 第 二 類	一 ○奉 天 淀 町	穆 吉林省 新 站 第 二 類	一 ○奉 天 淀 町	吉 林 省 水 密	一 ○奉 天 淀 町	劉 海 亭	飯 島 慶 三	谷 振 山	一 ○奉 天 淀 町
永 安 屯 區	同	同	同	區 額 穆 縣 拉 法 站 屯	同	同	同	區 額 穆 縣 珠 山 屯	同	區 額 穆 縣 第 二
謝 姓 李 姓	同	大 道	同	劉 姓	同	劉 姓	賈 主 界 堆	同	徐 姓	郭 姓
王 姓 又 河	同	同	同	官 道	同	劉 姓	致 華	同	孫 華 姓	同
甸 北	同	甸 邊	同	禡 子	同	李 姓	同	同	徐 李 姓	董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禡 金	同 禡 藍	同 禡 藍	同 禡 金	同 禡 金	同 禡 金	同 禡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同 萬 金
七 年	三 〇 年 件 更 新 三 〇 年 無 條	三 〇 年	七	三 〇 年	七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昭 一 〇 八 〇 〇	康 一 九 〇 〇	昭 一 〇 八 〇 〇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同 三 〇 年

第 三 二 八 號	○奉天淀町一	飯島慶三	吉林省吉	劉福堂	同	李姓	劉福堂	界堆	同
第 三 二 九 號	一區東京市内丁目一 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東京市内丁目一 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東京市内丁目一 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東京市内丁目一 山下町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第 三 三 號	株東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東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東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東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飯島慶三
第 三 四 號	吉林省新站二額	○奉天淀町一	吉林省新站二額	○奉天淀町一	吉林省新站二額	○奉天淀町一	吉林省新站二額	○奉天淀町一	吉林省新站二額
第 三 五 號	吉林省新站二額	周洪恩	吉林省新站二額	周洪恩	吉林省新站二額	周洪恩	吉林省新站二額	周洪恩	周洪恩
第 三 六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 七 號	隨姓	界堆	同	本地	同	王子文	孟姓	同	同
同	界堆	伊姓	同	劉姓	同	孟姓	同	劉福堂	劉福堂
同	李姓	楊姓	同	徐姓	同	徐景雲趙	同	段永生	段永生
同	界堆	同	同	劉姓	同	劉福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small>五 百 元</small>	同 <small>五 百 元</small>	同 <small>五 千 元</small>	同 <small>五 千 元</small>	同 <small>五 百 元</small>	同 <small>五 百 元</small>	同 <small>五 千 元</small>	同 <small>五 千 元</small>	同 <small>五 千 元</small>	同 <small>五 千 元</small>
同 <small>五 百 元</small>	金 <small>五 百 元</small>	金 <small>五 百 元</small>	金 <small>五 百 元</small>	金 <small>五 百 元</small>	金 <small>五 百 元</small>	金 <small>五 百 元</small>	金 <small>五 百 元</small>	同 <small>五 千 元</small>	同 <small>五 千 元</small>
件 更 新 <small>三 〇 年 無 條</small>	七 年	件 更 新 <small>三 〇 年 無 條</small>	七 年	件 更 新 <small>三 〇 年 無 條</small>	七 年	件 更 新 <small>三 〇 年 無 條</small>	七 年	件 更 新 <small>三 〇 年 無 條</small>	件 更 新 <small>三 〇 年 無 條</small>
康 昭 一 〇 八 〇	康 昭 一 〇 八 〇								

第一 三三九號	第一 三三六號	第一 三三五號	第一 三三四號	第一 三三三號	第一 三三二號	第一 三三一號	第一 三三〇號	第一 三二九號	第一 三二八號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一區東京市 一丁目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奉天淀町一 一區內山下綿町 一丁目一 東京市
株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式洋會拓社殖	飯島慶三	株式洋會拓社殖	株式洋會拓社殖
一○奉天淀町 奉天新站額	吉林穆縣新站額	一○奉天淀町 吉林穆縣新站額	吉林穆縣永安屯	一○奉天淀町 吉林穆縣新站額	一○奉天淀町 吉林穆縣新站額	一○奉天淀町 吉林穆縣新站額	一○奉天淀町 吉林穆縣新站額	一○奉天淀町 吉林穆縣新站額	一○奉天淀町 吉林穆縣新站額
飯島慶三	華雲德	飯島慶三	李展滿	飯島慶三	宋雲喜	飯島慶三	王世江	飯島慶三	田文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姓	同	尹姓	同	劉姓	同	米姓	同	云姓	李姓
劉姓	同	王姓	同	李姓	同	王姓	同	張姓	范姓
曹姓	同	宋姓	同	張姓	同	劉姓	同	馬姓	王姓
黃姓	同	趙姓	同	王姓	同	華姓	同	朱姓	李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元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同元 共 金 七 年
金 10000 圓	共 金 10000 圓	金 10000 圓	金 10000 圓	金 10000 圓	金 10000 圓	金 10000 圓	金 10000 圓	金 10000 圓	金 10000 圓
七 年	件更新 三〇年無條	七 年	件更新 三〇年無條	七 年	件更新 三〇年無條	七 年	件更新 三〇年無條	七 年	件更新 三〇年無條
昭 10 八 年	康 二 七 十 年	昭 10 八 年	康 二 七 十 年	昭 10 八 年	康 二 七 十 年	昭 10 八 年	康 二 七 十 年	昭 10 八 年	昭 10 八 年

第 三 五 〇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一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四 號
○奉天淀町一	○奉天淀町一	一區東京市內丁目山一下翻町	一區東京市內丁目山一下翻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東京市內丁目山一下翻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東京市內丁目山一下翻町	○奉天淀町一	一區東京市內丁目山一下翻町
飯島慶三	株式洋拓社殖								
奉天省奉城內	○奉天淀町								
李耀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玉世元	同	郭姓	同	荒界	同	匂	同	王、劉姓
同	守義堂	同	史姓	同	李姓	同	大通	同	黃姓
同	趙樹堂	同	李姓	同	舉丁二姓	同	匂	同	王姓
同	珍珠山	同	董姓	同	荒地	同	于	同	于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零 金 三 圓									
件 三 〇 年 新 無 條									
康 二 七 一 〇									

第 三 五 號	第 二 五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濱町一	東京市下町一丁目一區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金七郎	飯島慶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縣王家延	株式洋會拓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城內奉	奉天濱町一〇
同	王鴻範	王世全	楊雨田	王世鄉	王世峯	同	李耀先	飯島慶三
同	永小豐滿屯	同	同	同	區永小豐滿屯第九	同	同	額穆大姑娘屯
大道梨樹	大道	地格	水溝界	分水嶺	山根	荒格道	界石	李姓
同	江浴	大道	狐狸洞溝	王姓界石	王姓	松江治	界石	閻姓
自家潤心	水道	房	項上坡上石礎	王姓榆樹	河溝	河溝	同	王姓
心孟姓坎外溝	水溝	河	界石大道	分水梨樹	楊姓	河溝	界石	段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地	墳地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八百	同同
同	六百圓	九百圓	九百圓	九百圓	九百圓	同	國幣五〇〇圓	金二〇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件更新年無條	七年
同	同	同	康三二三	康三二三	康三二三	同	同三三四	昭一〇八〇

第三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一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二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三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四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五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六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七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八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第九 種 郵 便 物 類 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屯 吉林省 小豐 滿二水	屯區 吉林省 小豐 滿二水	風門 吉林省 南永	屯區 吉林省 風滿 第九水	屯區 吉林省 小豐 滿九	滿屯 吉林省 小豐 滿水	屯區 吉林省 小豐 滿水	屯區 吉林省 小豐 滿水	屯區 吉林省 小豐 滿水	屯區 吉林省 小豐 滿水
隋寰海	王鴻範	林剛	孫慶福	王鴻範	李海峰	王鴻範	隋寰海	王質臣	同
同	滿屯 永吉縣 小豐	風門 永吉縣 南小	區永 大吉縣 風滿屯	滿屯 永吉縣 小豐	區永 小吉縣 豐滿屯	區永 小吉縣 豐滿屯	區永 小吉縣 豐滿屯	區永 小吉縣 豐滿屯	同
大道	厚	界石	石橫道下里頭	荒格榆樹	溝心	鄭姓攻地	坎下界石	溝	大道
本姓	註	水道梨樹	地大通西本姓	官道	大道	老道	水道	道	江
隋隋	契	上山道	二道溝心	溝山道本姓河	溝心	李姓上山道	上山道	毛道	孟家墳
隋姓	明	同	上山道	本姓河溝	山老道	溝心	上山道	河	至木北頭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畝 八百畝 六畝 一千畝 一千畝	(大畝 八百畝 六畝 一千畝 一千畝)	同三畝	大畝 八百畝	大畝 一千畝	大畝 一千畝	大畝 一千畝	大畝 一千畝	大畝 一千畝	大畝 一千畝
同 九五圓	同 九五圓	同 四百圓	同 九五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三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八	同 二三	康三 二三

第 西 三 號	第 西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 京 北 安 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神 阪 周 吉	同
同	同	屯區吉林小縣第 九門永	屯區吉林大縣第 九門永	屯區吉林小縣第 九門永	同	同	同	屯區吉林小縣第 九門永	屯區吉林小縣第 九門永
王 春	張 魁 喜	王 洪 範	張 德 財	王 振	張 鳳	同	同	孫 兆 鳳	王 質 臣
同	同	區永吉小縣第 九門屯	區永吉大縣第 九門屯	區永吉小縣第 九門屯	同	同	同	區永吉小縣第 九門屯	區永吉小縣第 九門屯
界 石	道譯姓增及大	山 根	道	橫 道	荒 格	料荒地邊界	山 頂	山 根	官 道
大 道	江沿荒格	界	本	水 道	江 沿	大 道	饅首山橫道	官 道	江 邊
水 溝	小 道 溝	石	地	同	同	溝	山頂分水嶺	溝	本 姓
水 溝	大 溝	溝	溝	道 路	同	溝	上 山 道	溝	嶺 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千 元 整	三 千 元 整	九 千 元 响	五 千 元 整	三 千 元 整	一 千 元 响	五 千 元 整	三 千 元 整	元 千 元 整	大 二 千 元 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千 元 圓	三 千 元 圓	六 千 元 圓	四 千 元 圓	三 千 元 圓	一 千 元 圓	三 千 元 圓	同	同	三 千 元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 千 元 圓	同

第 一 六 七 號	第 一 八 六 號	第 一 九 五 號	第 一 四 〇 一 號	第 一 一 三 號	第 一 六 元 二 號	第 一 四 一 〇 號	第 一 四 一 一 號	第 一 四 一 二 號	第 一 四 一 三 號	第 一 四 一 四 號
同	同	奉天富士町	公主嶺東雲	公主嶺烟七町	公主嶺東本	吉林市九經路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伊藤長次	黃拾龍	丹隆一	盧秉鶴	朴姓是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東敦化縣南敖屯	敦化縣南	懷德縣河第	公主嶺河	吉林省第德家四懷村區	吉林省第德舒街	吉林省第永門小峯屯	吉林省第永滿八小峯屯	吉林省第永豐九小峯屯	同
孫殿福	孫桂和	郭振剛	張慶雲	周興武	周房	于紹謙	王治周	蔡德霖	王鴻文	王洪範
同	城敦化縣南關東	敦化縣城北	懷德縣河口	山懷德縣七區	吉林省第蘭粉四家屯村四	吉林省第蘭粉四家屯第一趙	吉林省第永門小峯屯	吉林省第永豐滿八小峯屯	吉林省第永豐滿九小峯屯	同
同	江沿	運興街	鄒姓	孫寶山	本主	于紹謙	道路	官山	荒格	硝子分水嶺
同	陳張姓	第七一號	本主	本地	本主	鐵道	界石	江沿	界石	山下橫道三
同	張姓	永寧街	王姓	廣德堂	地道	張奎一	大道	溝	山道	孫姓山下道
趙姚姓	姚姓	第六八號街	劉姓	本地	河	李應學	山道	溝	河	小磊子分水
荒地	旱田	宅地	旱田	同	水田	同	旱田	荒地房	山場	山場
一畝	二畝	方丈	二畝	中畝	大畝	中畝	二畝	一畝	外山	四畝
一圓	二圓	壹圓	金圓	二〇圓	國幣	七〇圓	一〇〇圓	一〇〇圓	一〇〇圓	一〇〇圓
同	同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二年六箇月	條件更新無三〇年無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永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三九五	大一四三	同三六三	同三四一	康三三六	同	同	同	同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招生公告
茲依左開要項擬行招生特此公告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計開

郵政總局長 郵
禹

記
禹

一本所之目的

本所以教授郵政事業上必須之學術及實務且兼涵養郵政報國之信念以養成優秀郵政職員爲目的

二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 修業年限 一年

入學志願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五 在學中之待遇

由入所之月起支給津貼月額二十圓

本所定之制服及授業所需之物品書籍等借與或給與之

但對於使學生自備爲便宜之書籍物品不在此限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於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滿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滿洲國男子其將來有永久從事郵政事業之堅固志操身體健康且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

- 1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 但暫時以舊制初級中學畢業者及舊滿鐵公學校畢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 2 與右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七 志願者之手續

應請求本所定之用紙向郵政總局提出左開書類

1 應試志願書

2 履歷書

身元證明書（需要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

4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5 像片（最近三箇月內所照之脫帽四寸半身者於背面須自筆親書生年月日姓名）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
今般左記要領ニ依リ首題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郵
禹

禹

一本所ノ目的

本所ハ郵政事業上必要ナル學術及實務ヲ教授シ兼テ郵政報國ノ信念ヲ涵養シ優秀ナル郵政職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 修業年限 一箇年

入所願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五 在學中ノ待遇

入所ノ月ヨリ手當月額二十圓ヲ支給ス

本所定ノ制服及授業ニ要スル物品書籍等ハ貸與又ハ給與ス

但シ學生ヲシテ自辨セシムルヲ便宜トスル書籍物品ニ付テハ此ノ限ニ非ラズ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ニ於テ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ノ滿洲國人男子ニシテ
將來永ク郵政事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確固タル志望ヲ有シ身體強健且ツ右ノ各號
ノ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コト

-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但シ舊制初級中學卒業者並ニ舊滿鐵公學校高級卒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 2 右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七 志願手續

本所定ノ用紙ヲ請求シ左ノ書類ヲ郵政總局宛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

2 履歷書

身許證明書（所轄警察署長ノ證明ヲ要ス）

4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セルモノ）

5 寫眞（最近三箇月以内撮影セル手札半身脫帽ノモノ裏面ニ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スベシ）

八 考查方法

-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常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 2 口頭試問
- 3 身體檢查（入所時施行之）
- 九 考試日期及地址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試地址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於交給應試票之際通知之）
- 十 許可入所之通告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以政府公報發表同時直接向本人通告之
- 十一 畢業後之義務待遇
 1 畢業後於郵政官署所指定之勤務地應有從事郵政關係業務滿三年間之義務
 2 畢業後立即錄用為郵政局辦事員支給月俸五十圓內外
- 十二 其他
 (一) 提出書類不完備者不受理之
 (二) 應試志願書及其他必要之書類須向左開處所請求之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 於應試書類受理同時交給應試票

廣 告

●商業登記	
一、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德昌隆祥記
二、營業之種類	二、營業 織綢布疋雜貨業
三、營業所	三、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八八號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凌祖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五、商號新設	五、商號 號 興盛當茂記
六、營業之種類	六、營業 質業
七、營業所	七、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八、商號新設	八、商號 號 興盛當茂記
九、營業之種類	九、營業 質業
十、營業所	十、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商業登記	
一、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德昌隆祥記
二、營業之種類	二、營業 織綢布疋雜貨業
三、營業所	三、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八八號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凌祖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五、商號新設	五、商號 號 鄒可池
六、營業之種類	六、營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七、營業所	七、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八 考查方法

-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常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 2 口頭試問
- 3 身體檢查（入所ノ際之ヲ行フ）
- 九 考試期日及考試地
 考試期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試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 十 入所許可通知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發表スルト共ニ直接本人宛通知ス
- 十一 畢業後ノ義務待遇
 1 畢業後ハ郵政官署ノ指定スル勤務地ニ於テ滿三年間郵政關係業務ニ從事スベキ義務ヲ有ス
 2 畢業後ハ直ニ郵政局辦事員ニ採用月給五十圓内外ヲ支給ス
- 十二 其ノ他
 (一) 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ハ之ヲ受理セズ
 (二) 應試願書其ノ他ノ必要書類ハ左記宛請求スベシ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 應試書類ヲ受理セ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 | ●商業登記 | |
|----------------|---------------------------------|
| 一、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泰和源 |
| 二、營業之種類 | 二、營業 糟造燒酒製油業 |
| 三、營業所 | 三、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
|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吕鳳鳴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二號 |
| 五、商號新設 | 五、商號 號 泰和源 |
| 六、營業之種類 | 六、營業 糟造燒酒製油業 |
| 七、營業所 | 七、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
| 八、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八、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吕鳳鳴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二號 |
| 九、商號新設 | 九、商號 號 泰和源 |
| 十、營業之種類 | 十、營業 糟造燒酒製油業 |
| 十一、營業所 | 十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
| 十二、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十二、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吕鳳鳴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二號 |
| 十三、商號新設 | 十三、商號 號 泰和源 |
| 十四、營業之種類 | 十四、營業 糟造燒酒製油業 |
| 十五、營業所 | 十五、營業所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
| 十六、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十六、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慎齋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二號 |
| 十七、商號新設 | 十七、商號 號 泰和源 |
| 十八、營業之種類 | 十八、營業 糟造燒酒製油業 |
| 十九、營業所 | 十九、營業所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
| 二十、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二十、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慎齋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二號 |
| 二十一、商號新設 | 二十一、商號 號 泰和源 |
| 二十二、營業之種類 | 二十二、營業 糟造燒酒製油業 |
| 二十三、營業所 | 二十三、營業所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
| 二十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二十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翰卿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
| 二十五、商號新設 | 二十五、商號 號 泰和源 |
| 二十六、營業之種類 | 二十六、營業 糟造燒酒製油業 |
| 二十七、營業所 | 二十七、營業所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
| 二十八、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 二十八、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翰卿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三號 |
| 二十九、商號新設 | 二十九、商號 號 德昌厚興記 |
| 三十、營業之種類 | 三十、營業 質業 |
| 三十一、營業所 | 三十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三號 |

